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施柏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訴字第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元，利息原約定按伊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年利率13.17%機動計算按日計息，貸款則分84期，每月1期，於

01 每月18日平均攤還本息，且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2 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與伊協商，伊將利率調降為
03 伊當時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年利率8.77%計算。然被告僅繳
04 息至114年5月17日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被告迄今尚欠伊88萬7996元本息未清償。是伊自得依約請求
06 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
07 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09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
10 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、撥款資訊、
11 產品利率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等
12 件為證（見北院卷第15-33頁），可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13 實。

14 四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另依職權
18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六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張淑敏